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二)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1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779254 號函辦理。

二、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員基本條件：

1.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5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國籍)。。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第三十三條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12、13、14 條之情事。
3. 原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自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日起，適用其第 12 條之規定。
4. 依照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應取得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報到日起三個月內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二)報考人員資格：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合格幼兒園(幼稚園)教師證書仍在有效期間者。(若持有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幼稚園教師證書者，須檢附 82 年 8 月 1 日以後連續服務滿六個月之服務證明)。
2.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合格幼兒園(幼稚園)教師證書仍在有效期間者。(若持有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幼稚園教師證書者，須檢附 82 年 8 月 1 日以後連續服務滿六個月之服務證明)。
3.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合格幼兒園(幼稚園)教師證書仍在有效期間者。(若持有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幼稚園教師證書者，須檢附 82 年 8 月 1 日以後連續服務滿六個月之服務證明)。

三、報名地點：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 人事室 穆士勛幼兒園主任

(嘉義縣民雄鄉民族路 43 號 電話：(05)2262022#12)

四、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凡符合第一次~第三次招考報名資格者皆統一於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起至 11:30 止報名。請留意若第一招無人報名則第二招、第三招依序提前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

五、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填寫報名表乙份，請自行上網列印(請詳填各欄，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 2 張)。
- (三)繳驗下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證件驗畢發還，持影印本送審者概不受理)：
 - 1.國民身份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4.合格幼兒園(幼稚園)教師證書、保母證照或相關專業證照等
- 5.切結書
- 6.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 7.有效之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四) 報名費用：免費。

(五) 發給甄試證。

六、甄選日期：

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備註
第一次招考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 下午13:00起(12:50報到)	1. 應試者請持本人身份證及甄試證應考。 2. 請留意若第一招無人報名則第二招、第三招依序提前招考。
第二次招考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 下午14:00起(13:50報到)	
第三次招考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 下午15:00起(14:50報到)	

七、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 勵志樓一樓多功能藝文教室(健康中心旁)**

八、甄選方式：

- (一) 含試教(佔 60%)、口試(佔 40%)等二項，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二) 試教：10 分鐘。請準備符合教保活動課程之教學（試教所需教具請自行準備，並自備教案一式 3 份）。
- (三) 口試：10 分鐘。包含自我介紹、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為主；如有相關資料(如個人履歷、教學檔案、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請集結成冊以利備查，甄選後領回。

九、放榜資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請於成績放榜公告次日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附設幼兒園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十一、甄選名額及任期：幼兒園代理教師 1 名（**任職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以實際到職日核薪，若代理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除代理），另備取若干名。

十二、補充規定：

- (一) **正取人員之報到時間、地點將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公告，請自行留意，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報到當日請攜帶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至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二) 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 (三)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證明），如依相關規定經身體檢查有不適任教學之情況者，予以不錄取，改由備取人員依缺遞補。
- (四) 幼兒園係採包班制，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寒暑假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缺額通知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六) 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有關代理及具有本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6 項，比照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規定。
- (七)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悉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cyc.edu.tw>)，應試人員應自行留意查閱。
- (八)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兩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之證明文件。
- (九)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首頁。
- (十) 本簡章所定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15 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13、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8、9、11、12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114 年 8 月 1 日前)1 年內或應聘後三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114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而未繳交者。

此 致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 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辦理之 **114** 學年度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事宜，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確實填寫便於連絡之電話號碼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 連絡電話請確實填寫便於連絡之電話號碼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試證

甄選項目及時間表

☐ 第一次招考 ☐ 第二次招考 ☐ 第三次招考	日期 / 項目 時間
報到 試務工作說明	第一、二、三次 (考前 10 分鐘)
試教 口試	☐ 第一次 13：00 ☐ 第二次 14：00 ☐ 第三次 15：00

甄試證號碼：

姓名：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姓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甄試名稱					
應甄職缺	☐ 長期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 試教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